



# 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申請書

2017.12 版

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客服代表號: (02)2652-6699 傳真號碼:(02)2789-1339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本人申購/轉申購前已取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已詳閱交易注意事項,及下述之風險告知事項。本人知悉基金營業日係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基金營業日。
受益人姓名 /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請將本申請書正本寄回「中國信託投信」,收件截止時間:指定扣款日五個營業日前。
-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如有塗改處請加原留簽章。
- ★ 辦理定期定額扣款及異動作業前,須已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經扣款行核印成功。

客戶開立之扣款帳戶幣別:  台幣  外幣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基金名稱/ISIN CODE	扣款幣別	申購金額	手續費 %	每月扣款日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注意事項:

1. 最低申購金額:新台幣5,000元(以千元為單位累加)外幣100美元/歐元(以五十元為單位累加)。
2. 目前已約定之扣款行庫有:華南銀行/兆豐銀行/台新銀行/永豐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彰銀及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扣款金融機構,最新扣款行請至中國信託投信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或來電至本公司洽客服人員查詢。
3. 辦理定期定額扣款前,應先行備妥經扣款行核印成功之扣款帳戶及約定買回款項匯款帳戶;異動時亦同。(採台幣定額扣款,需留有台幣帳戶;採外幣定額扣款,需留有外幣帳戶)。
4. 同意辦理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應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銀行之原留印鑑後交予中國信託投信轉交集保公司及扣款行核印,核印作業將依各扣款行作業時間為準。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才能自動從最近一個有效扣款日開始扣款,開始扣款日期不另行通知。
5. 辦理扣款行將於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公司通知辦理扣款事宜;投資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經中國信託投信通知後,投資人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並重新辦理銀行核印等事宜,否則視為扣款授權未完成,該定期定額扣款申請尚未生效。
6. 投資人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指定扣款日期、金額、終止扣款、恢復扣款者,應填寫「境外基金定期定額異動申請書」並於指定扣款日五個營業日前下午兩點前以正本寄達中國信託投信完成變更申請手續,逾時將自下期生效,當期之扣款作業仍按原約定內容辦理。
7. 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6、16及26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請於指定扣款日前將申購總價款(申購金額+手續費)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8. 本人同意若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之規定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本公司不另行通知連續三次扣款失敗,即自動停止扣款。
9. 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報酬已揭露於中國信託投信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若您的傳真紙是「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投信作業單位:基金事務科				業務單位收件			
覆核		經辦		業代 業務 員號		業人 務員	經辦

已將本基金各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提供投資人參考,並已確認該申購級別適合投資人 \_\_\_\_\_



##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六) 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五、投資配息型基金之特有風險如下：

- (一)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二) 本公司經理之配息型基金其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三) 配息型基金之配息政策可能影響涉及本金支出程度公告於中國信託投信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供投資人查詢。

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七、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八、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此致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簽章(原留印鑑): \_\_\_\_\_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中國信託投信客戶服務專線(02)2652-6699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下載。